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481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11月28日衛部心字第1120148108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_1120148108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推薦所轄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乙案，經審查所送推薦表及相關人員資格文件，同意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，指定效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28日衛部心字第1120148108號公告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，兼復貴局112年11月13日新北衛心字第1122249606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局依本部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，落實旨揭醫院之訪查，並要求執行藥癮治療之各類人員，每年均應接受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至少8小時。
- 三、請輔導該醫院安裝本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，並落實於該系統維護該醫院成癮醫療服務內容、各專業職類人力及個案之成癮醫療處置紀錄。前開系統之帳號申請及安裝請至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>



/DOMHAOH/mp-107.html) 申請及下載 (路徑：成癮治療/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)，若有相關問題或該院醫療資訊系統 (HIS) 有意與本系統進行Web API介接，請洽系統聯絡人張鈞翔先生 (電話：02-85907491)。

四、旨揭機構爾後若有設立異動或不符本部指定資格條件之情事，應即報請本部廢止或撤銷指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